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0〕7号

申请人：杨某某。

申请人：何某某。

被申请人：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的《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决定书》（云自然资征决〔2020〕10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的《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决定书》（云自然资征决〔2020〕10号）。

申请人诉称：

我们是金山大道（市第五小学门口）1至20号地块的业主，该地块是2012年通过市行政中心公开拍卖所得，与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约定“出让人统一交付土地时宗地应达到一平、五通条件（即：场地平整、路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电）”。

经过三年建设，我们在2015年把房屋陆续建设好，但供电部门一直没有解决我们生活用电问题，要求我们各自或者

共同安装变压器才能通电，于是我们不断向国土局及供电局提出我们的诉求，经过一段时间的协调，最终有部分业主同意共同出资将变压器安装在 1 至 14 号地块与五二小围墙间的公共通道上（另有 10 户业主坚决不同意，认为市国土局应履行合同义务），于是我们以其中 2 位业主（杨某某、何某某）的名义申请有关变压器报批手续。在领取国土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我们开始建设，建设过程中部分业主有不同意见阻止我们施工建设，因此，该项目被迫终止。迫于无奈我们只可以向市信访局申诉，最后由市信访局牵头、市国土局、市供电局、市第五小学、业主代表在市第五小学会议室召开协调会议，会议一致同意由市国土局调配土地，各业主共同出资安装变压器（由部分业主依然没有出资，现在也用上了电），供电局投资从城北公用开关站引出高压电缆至变压器安装地块。

2020 年 4 月 20 日，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向杨某某、何某某发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决定书，需按建设工程总价 4% 的标准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现第五小学前 1 至 14 号地块与学校围墙间通道箱变规划设计项目由于以上原因已终止建设，现恳请撤销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不予追缴我们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证据 2，《关于请求解决市区金山大道（市第五小学门前）1-20 号地块居民生活用电的信访》。

证据 3，《关于市区金山大道（市五小门前）1 至 19 号地块用电问题的回复》。

证据 4，《关于要求解决市区金山大道（市五小门前）1-19 号地块居民生活用电的申请》。

证据 5，《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决定书》（云自然资征决〔2020〕10 号）。

证据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据 7，《协议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作出云自然资征决〔2020〕10 号《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决定书》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因新建管线工程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向被申请人（原市规划国土局）提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申请人受理后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向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颁发了（云国土规划

建字第2016-01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取得(云国土规划建字第2016-01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依法进行了新建管线工程建设,建设工程总造价为60万元。

上述事实依据有:1、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立案申请表。2、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3、管线铺设承诺书。4、供电路线的申请。5、供电方案。6、批前公示。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表。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根。9、(云国土规划建字第2016-01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0、《补充协议书》、《杨某某、何某某商住楼配电安装工程工程预算价》。11、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财政部关于公布2008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09〕12号)第三条规定“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和《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的有关规定,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调整征收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者撤销政府性基金，不得以行政事业性收费名义变相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性基金按照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可以自行征收政府性基金，也可以委托其他机构代征政府性基金。”《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云府办〔20014〕19号）第一条规定“经批准在市城区总体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均按建设工程总造价4%的标准征收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第二条规定“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在审批报建项目时代市政府征收。”依据上述的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政府性基金，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据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新建管线工程按建设工程总造价60万元的4%的标准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符合上述规定。

依据上述事实 and 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云自然资征决〔2020〕10号《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决定书》”并于2020年4月28日送达申请人，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云自然资源征决〔2020〕10号《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决定书》”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申请人复议请求，于法无据，依法应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至5，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立案申请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线铺设承诺书、供电路线的申请、供电方案。证明：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因新建管线工程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事实。

证据6，批前公示。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提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项进行批前公示的事实。

证据7至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云国土规划建字第2016-0108号）。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提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审批并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云国土规划建字第2016-0108号）的事实。

证据 10,《补充协议书》《杨某某、何某某商住楼配电安装工程工程预算价》。证明: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新建管线工程建设,建设工程总造价为 60 万元的事实。

证据 11,法律文书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作出云自然资征决〔2020〕10 号《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决定书》送达申请人的事实。

本府查明:

2016 年 3 月 25 日,申请人何某某与欧某某等人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八方共同投资建设安装变压器和供电线路管线铺设、共同维护并以何某某(商住楼)命名。

2016 年 4 月 13 日,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因供电线路管线铺设和变压器安装向原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核,原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云国土规划建字第 2016-0108 号),建设单位为杨某某、何某某,建设项目名称为第五小学前 1 至 14 号地块与学校围墙间通道箱变规划设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依法进行了新建管线工程建设,建设工程总造价为 6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以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申报的位于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大道第五小

学前 1 至 14 号地块与学校围墙间通道箱变规划设计项目(云国土规划建字第 2016-0108 号)，需按建设工程总造价 4% 的标准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该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投资为 60 万元为由，作出云自然资征决〔2020〕10 号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决定，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4 万元，并告知救济途径。

2020 年 4 月 28 日，被申请人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向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的代理人送达《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决定书》（云自然资征决〔2020〕10 号）。

另查明，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云府办〔2014〕19 号）规定，云浮市城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原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在审批报建项目时代市政府征收。根据云浮市机构改革方案及《云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原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承担的职责由新组建的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承担。

本府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决定书》（云自然资征决〔2020〕10 号）是否合法。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杨某某、何某某商住楼配电安装工程预算价》等在案证据，

被申请人云浮市自然资源局认定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在市城区总体规划区建设工程及投资为 60 万元、需按建设工程总造价 4%的标准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事实，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在市城区总体规划区建设工程，投资为 60 万元，需按建设工程总造价 4%的标准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被申请人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 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云府办〔2014〕19 号）等规定，决定对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4 万元，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在审批报建项目时，经过调查取证、作出征收决定并依法告知救济途径，程序完整、合法。

由于供电线路管线铺设和变压器安装建设工程属于八方共同投资建设安装变压器和供电线路管线铺设、共同维护并以何某某（商住楼）命名，且当事人签订了书面协议。申请人杨某某、何某某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决定书》（云自然资征决〔2020〕10 号），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当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的《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决定书》（云自然资征决〔2020〕10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